

## 臺北市民生社區中心民政局管理樓層各場地收費基準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開放時間及時段
集會堂	1. 上午每時段7000元 2. 下午每時段8000元 3. 夜間每時段9000元	1.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為一時段。 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為一時段。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為一時段。 2. 每次使用需繳交保證金50000元。
桌球室 健身房 兒童遊樂場	每時段每人20元	1. 日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二小時為一時段。
四〇一教室 四〇二教室 八一三教室 八一四教室 八一五教室	1. 日間每時段每教室200元 2. 夜間每時段每教室300元	1. 日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二小時為一時段。
八一六教室 綜合舞蹈教室 柔道教室 空手道教室 跆拳道教室	1. 日間每時段每教室500元 2. 夜間每時段每教室600元	1. 日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二小時為一時段。
有氧舞蹈教室	1. 日間每時段每教室1000元 2. 夜間每時段每教室1100元	1. 日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二小時為一時段。
迴力球室	1. 每小時每人100元 2. 夜間每時段每教室1100元	1. 日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二小時為一時段。
體育館	1. 羽球： 日間每時段每球面300元 夜間每時段每球面400元 2. 籃球： 每時段1500元	1. 日間：六時至十八時 2.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3. 每一小時為一時段
<p>備註：</p> <p>一、桌球室、健身房、羽球場（以球面計）優待六十五歲以上市民半價使用，惟應出示敬老證或身份證明，其中羽球場若優待身份與非優待身份混合使用時各半計價，非優待身份以一般收費基準計收，使用時場地管理員得不定時抽查，若查驗有身份不符者，應立即補繳差額。</p> <p>二、體育館每週三、五夜間為籃球使用，餘為羽球使用。</p> <p>三、以上各場地除另有規定外以先申請或先到先使用為原則，未滿或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p>		